

臺灣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0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06-1 號(伯朗咖啡)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 11 人
出席者：萬理事長永亮、黎常務理事俊蔚、施理事子卿、陳理事泰賓、陳常務理事成、魏理事孝萍、郭理事瓊文、周理事瑞祥、杜理事書儒、周監事銘鐘、程監事大川
- 四、列席人員：2 人
列席者：王淳、蘇司羽
- 五、缺席人員：9 人
- 六、主席：萬永亮理事長

紀錄：蘇司羽

-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理事及監事遠道而來參加會議，今天有幾項重要議題須討論，還請各位踴躍提出意見。

八、報告事項：

- (1) 此次開會地點由助理司羽安排的，若有不周到的地方還請各位理監事提出讓我們下次有進步的空間。
- (2) 理監事當選證書將以郵寄方式寄給各位理監事。
- (3) 恭喜周銘鐘監事榮升副教授
- (4) 學會協辦的 2015 ACTI 會議在上個月圓滿落幕。本次會議共有 1255 位參加者，其中有 215 位為國外參加者，1040 位為國內參加者。外賓皆給予此次大會相當大的肯定。第一屆 ACTI 在韓國舉辦，參加者大約有 300 人；第二屆在日本舉辦，由於該年日本發生大地震及海嘯，參加人數僅約為 200 人。此次大會參加人數約 1200 位。下一屆 (2019 年) 在中國大陸舉辦。
- (5) 全聯會於 4 月 18 日在台中舉辦實習相關的討論會，如果各位理監事對於實習相關議題有建議事項，可以先提出來討論，再於全聯會會議提出。
- (6) 林理事政勳近日事務繁忙，有關國際事務委員會與台灣放射學院成立事宜議題會在第 10 屆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研討會時，先與會的理監事討論，再於下一次理監事會議進行細部討論。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2015 年第 10 屆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研討會 (104 年 5 月 23 日) 籌備事宜

說明：請施理事子卿在理監事會議中提出報告。

決議：施理事子卿報告如下。

- (1) 此次共有 135 篇投稿文章，其中口頭報告文章共 50 篇 (13 篇英文、37 篇中文)，其餘為 Poster 形式，目前尚在審稿階段，尚未完成分類，還要請各位理監事幫忙。
- (2) 由於此次研討會未收取費用，經費較為拮据，請各位理監事介紹廠商共襄盛舉，會安排攤位給廠商。

提案二：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時間

說明：根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 28 條：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第三次會議應在 10 月 11 日前舉辦。

決議：暫定第一優先為 9 月 26 日 (六)，第二優先為 10 月 3 日 (六)，另與林常務理事政勳確認第三屆國際醫學影像技能競賽是否能與本學會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議合併舉辦。

提案三：第二屆黃忠山學術論文獎報名時間

說明：為鼓勵本學會會員進行醫學影像及放射科學相關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特設立黃忠山學術論文獎，詳見附件一。

決議：(1) 報名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2) 論文獎獎勵辦法修正如附件一、二。

提案四：醫放會議資訊數位化 (建立相關 App)

說明：是否可學習 RSNA 會議建立會議之 APP。

決議：成立資訊委員會，周監事銘鐘為主任委員，並請會員蕭穎聰教授協助網頁部分。

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實習生探訪討論。

決議：建議各校研擬具體辦法，定期訪視實習學生，以落實學習護照要求，並關注學生學習成效，讓各系有一致的依據並可以呈報校，爭取支援訪視實習之經費或資源。

臨時動議二：與全聯會及其他學會合作辦理繼續教育課程。

決議：發文至全聯會、地方放射師公會與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告知本學會可以提供良好的平台，合作辦理繼續教育。

十一、散會

【附件一】

台灣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會黃忠山學術論文獎獎勵辦法

103 年 02 月 21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11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鼓勵本學會會員進行醫學影像及放射科學相關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原則

- (1)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期刊，係指國際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收錄之原創期刊論文（不含案例報告及整理增刪他人著作之評論性文章）。
- (2) 研究成果發表接受刊登日期須於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含獲接受但未有正式刊登之卷期頁數者），需附刊登報名論文之期刊出版年份及月份佐證資料或論文接受函。

三、申請資格

- (1) 申請獎項時，申請者需為本會會員或學生會員。
- (2) 申請獎勵者須為論文第一作者報名及得獎。
- (3) 每位報名作者每年報名篇數以一篇為限。
- (4) 本論文獎依鼓勵研究人員參與之原則，訂定本論文獎得獎者爾後仍然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流程

申請本獎項人員應於本學會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送學會審查。

- (1) 「黃忠山學術論文獎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
- (2) 學術論文紙本及電子檔。
- (3) 兩吋相片黏貼於報名表。

五、獎項項目

- (1) 徵選之學術論文為醫學影像及放射科學相關論文，評選前四名。若無適當論文，本獎得從缺。
- (2) 得獎者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第一名新臺幣壹萬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第四名新台幣貳仟元整。此外，得獎論文所有其他作者皆分別獲頒獎狀乙紙。得獎者需依稅法及相關規定繳交獎金所得稅及補充保費。

六、評審方式

本獎項將由本學會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對報名本獎項之論文進行評審，擇優選出優勝論文。

七、頒獎方式

獎項將於每年度會員大會中頒發，得獎者將被安排於本學會主(協)辦之相關研討會中，就得獎論文研究內容進行口頭報告。若申請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克前來報告，則視為棄權，該次獎項從缺，不予遞補。

八、注意事項

- (1) 報名作者應確認所提出之報名資料之真實與正確性，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其申請資料。
- (2) 基於評審作業需求，報名作者授權本學會得自行複製報名資料(包含本論文)之電子檔全文。
- (3) 報名表及報名論文等相關資料恕不退回。
- (4) 如有資格不符、抄襲、代筆、使用譯稿、一稿多投或其他侵害本學會及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等情事，本會得取消報名作者參加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若以上情事致本學會蒙受損害，應由報名作者負擔賠償責任(包含訴訟費用等)。

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灣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會

黃忠山學術論文獎報名表

報名作者 姓名					報名作者二吋相片
服務 機關		職稱			
身分證 號碼		出生 日期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話	
學 歷					
經 歷					
參 選 論 文	中文：				
	英文：				
發 表 刊 物					
卷 期		頁次		出版時間	
論 人 推 文 對 薦					
報 名 作 者 簽 名	備註：請報名者自行確認參選論文無申請其他學會之論文獎後於下方簽名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報名表以橫式繕打，超過 1 頁時請自行延伸使用。
2. 本報名表各欄由報名作者須為第一作者，請詳細填寫。
3. 本報名表由報名作者簽名後，正本寄至桃園縣龜山文化一路 259 號第一醫學大樓 12 樓台灣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會收，電子檔請寄 tsmirs@mail.cgu.edu.tw。